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打浦桥街道办事处的保洁费用（田子坊环卫保洁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保洁费用（田子坊环卫保洁），属于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
制造商为申杰物业服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5人；营业收入为19007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71.74万元，本公司为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申杰物业服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5日

